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震元”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浙江震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发行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2年5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10号）。2012年10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3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32,283股。其中，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认购4,602,953股。2012年11月6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2年11月13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8月15日，浙江震元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

总股本167,061,64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67,061,643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34,123,286股。本次权益分派后，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627,7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94%），其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增加至9,205,906股。

2015年8月21日，公司收到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健康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67号），批复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将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震元”6662.7786万股股份（占“浙江震元”总股本的19.94%）无偿划转给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震元健康集团的通知：2015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66,627,7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94%）股份已过户至震元健康集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627,7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9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为9,205,906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原控股股东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自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绍兴市国资委，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公司之间的股份无偿划转。因此，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浙江震元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
-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9,205,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震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浙江震元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俊

\_\_\_\_\_

周 涛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